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18-006

##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 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779号）核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0,280.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177.6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5,102.5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5月23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8XAA20204）。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0万元变更为40,01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6,000万股变更为40,01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就上述注册资本及公司类型变更办理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同时，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制定了《科沃斯机器人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章程草案》”）且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之日起实施。

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并已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公司结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将《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对《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三条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10 万股，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p>
<p>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6,000 万元。</p>	<p>第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0,010 万元人民币。</p>
<p>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p>	<p>第十一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公司董事会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p>	<p>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p>
<p>第十八条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和出资方式如下： （一）泰怡凯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怡凯”），一家依据中国香港特别</p>	<p>第十八条公司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和出资方式如下： （一）泰怡凯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怡凯”），一家依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p>

行政区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香港铜锣湾渣甸街 5-19 号京华中心 1202 室，代表人为钱东奇。泰怡凯以其持有的科沃斯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 67,767,594.81 元人民币出资，认购本公司 32,847,48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9.1243%；

(二) 苏州创领智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创领投资**”)，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塔韵路 178 号 1 幢 2 层，法定代表人为钱东奇。创领投资以其持有的科沃斯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 347,556,771.87 元人民币出资，认购本公司 168,463,44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6.7954%；

(三) 苏州创袖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创袖投资**”)，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塔韵路 178 号 1 幢 2 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钱岚。创袖投资以其持有的科沃斯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 86,889,549.32 元人民币出资，认购本公司 42,116,04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1.6989%；

(四) 苏州苏创智慧投资中心 (有限合

泰怡凯以其持有的科沃斯机器人有限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人民币 67,767,594.81 元出资，认购本公司 32,847,480 股股份，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二) 苏州创领智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创领投资**”)，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创领投资以其持有的科沃斯机器人有限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人民币 347,556,771.87 元出资，认购本公司 168,463,440 股股份，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三) 苏州创袖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创袖投资**”)，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创袖投资以其持有的科沃斯机器人有限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人民币 86,889,549.32 元出资，认购本公司 42,116,040 股股份，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四) 苏州苏创智慧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苏创投资**”)，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苏创投资以其持有的科沃斯机器人有限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人民币 28,177,142.49 元出资，认购本公司 13,657,680 股股份，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五) 苏州崇创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崇创投资**”)，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崇创投资以其持有的科沃斯机器人有限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人民币 22,541,416.90 元出资，认购本公司

伙) (以下简称“**苏创投资**”), 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其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塔韵路 178 号 1 幢 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庄建华。苏创投资以其持有的科沃斯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 28,177,142.49 元人民币出资, 认购本公司 13,657,680 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 3.7938%;

(五) 苏州崇创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崇创投资**”), 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其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塔韵路 178 号 1 幢 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邓重余。崇创投资以其持有的科沃斯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 22,541,416.90 元人民币出资, 认购本公司 10,926,000 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 3.035%;

(六) 苏州颂创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颂创投资**”), 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其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塔韵路 178 号 1 幢 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宏伟。颂创投资以其持有的科沃斯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 5,635,725.58 元人民币出资, 认购本公司 2,731,680 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 0.7588%。

10,926,000 股股份, 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六) 苏州颂创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颂创投资**”), 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颂创投资以其持有的科沃斯机器人有限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人民币 5,635,725.58 元出资, 认购本公司 2,731,680 股股份, 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七) Ev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以下简称“**Ever Group**”), 一家依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Ever Group 以其持有的科沃斯机器人有限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人民币 107,693,754.56 元出资, 认购本公司 52,200,000 股股份, 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八) Sky Sure Limited (以下简称“**Sky Sure**”), 一家依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Sky Sure 以其持有的科沃斯机器人有限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人民币 18,567,888.72 元出资, 认购本公司 9,000,000 股股份, 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九) 苏州科蓝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科蓝投资**”), 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科蓝投资以其持有的科沃斯机器人有限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人民币 12,700,435.88 元出资, 认购本公司 6,156,000 股股份, 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十) 苏州科航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七) Ev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以下简称“**Ever Group**”), 一家依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注册地址为 Room 1202, Capitol Centre, 5-19 Jardine' s Bazaar,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代表人为 David Cheng Qian。Ever Group 以其持有的科沃斯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 107,693,754.56 元人民币出资, 认购本公司 52,200,000 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 14.5%。

(八) Sky Sure Limited (以下简称“**Sky Sure**”), 一家依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注册地址为 Room 1202, Capitol Centre, 5-19 Jardine' s Bazaar, Causeway Bay, Hong Kong, 代表人为 David Cheng Qian。Sky Sure 以其持有的科沃斯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 18,567,888.72 元人民币出资, 认购本公司 9,000,000 股股份, 占总股本的 2.5%。

(九) 苏州科蓝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蓝投资**”), 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其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塔韵路 178 号 1 幢 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亮。科蓝投资以其持有的科沃斯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

(以下简称“**科航投资**”), 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科航投资以其持有的科沃斯机器人有限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人民币 9,595,142.17 元出资, 认购本公司 4,650,840 股股份, 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十一) 苏州科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帆投资**”), 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科帆投资以其持有的科沃斯机器人有限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人民币 9,595,142.17 元出资, 认购本公司 4,650,840 股股份, 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十二) 苏州科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鼎投资**”), 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科鼎投资以其持有的科沃斯机器人有限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人民币 7,278,612.38 万元出资, 认购本公司 3,528,000 股股份, 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十三) 苏州科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赢投资**”), 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科赢投资以其持有的科沃斯机器人有限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人民币 7,501,427.04 元出资, 认购本公司 3,636,000 股股份, 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十四) 苏州科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卓投资**”), 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科卓投资以其持有的科沃斯机器人有限公

12,700,435.88 元人民币出资，认购本公司 6,156,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71%。

(十) 苏州科航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科航投资**”)，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塔韵路 178 号 1 幢 2 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雁。科航投资以其持有的科沃斯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 9,595,142.17 元人民币出资，认购本公司 4,650,84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2919%。

(十一) 苏州科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科帆投资**”)，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塔韵路 178 号 1 幢 2 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炜。科帆投资以其持有的科沃斯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 9,595,142.17 元人民币出资，认购本公司 4,650,84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2919%。

(十二) 苏州科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科鼎投资**”)，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塔韵路 178 号 1 幢 2 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炜。科鼎投资以其持有的科沃斯

机器人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人民币 3,787,849.30 元出资，认购本公司 1,836,000 股股份，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十五) Fortune Lion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Fortune Lion**”)，一家依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Fortune Lion 以其持有的科沃斯机器人有限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人民币 7,427,155.49 元出资，认购本公司 3,600,000 股股份，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 7,278,612.38 万元人民币出资，认购本公司 3,528,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98%。

(十三) 苏州科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科赢投资**”），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塔韵路 178 号 1 幢 2 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庄建华。科赢投资以其持有的科沃斯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 7,501,427.04 元人民币出资，认购本公司 3,636,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01%。

(十四) 苏州科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科卓投资**”），一家依据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塔韵路 178 号 1 幢 2 层，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吴亮。科卓投资以其持有的科沃斯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 3,787,849.30 元人民币出资，认购本公司 1,836,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51%。

(十五) Fortune Lion Holdings Limited

（以下简称“**Fortune Lion**”），一家依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Flat/RM B BLK 3 11/F The Hermitage 1 Hoi

<p>Wang Road, Tai Kok Tsui, 代表人为 Dong Li。Fortune Lion 以其持有的科沃斯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 7,427,155.49 元人民币出资，认购本公司 3,600,00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1%。</p>	
<p>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60,000,000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p>	<p>第十九条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00,100,000 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p>
<p>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p>



	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五条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一十三条本章程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完成之日起实施。	第二百一十三条本章程获得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亦同。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予以披露，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委派的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6 月 8 日